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新簡字第586號

原告 豪銘塑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福雄

訴訟代理人 呂承育律師

被告 陳翰龍

訴訟代理人 陳洪金葉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認有詢問原告之必要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3月21日上午11時30分在本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，原告訴訟代理人應偕同原告本人到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 官 許蕙蘭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
書記官 柯于婷